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许苏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任职以来，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28 次，委托出席 1 次。每次表决前，本人均认真的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基本能够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发表独立意见前，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现就主要的一些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一）2015年2月2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2015年4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宝莉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2015年4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84,829.24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累计84,829.24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119)

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3、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4、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

可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5、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规定，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6、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厂和发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厂和发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201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提出的经营改善措施有利于公司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其若能有效落实，将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独立董事也将持续监督公司落实上述跟整改工作。

10、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修正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

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进行。

12、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年5月6日，就王军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军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军民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王军民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2015年5月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提名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

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高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高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六）2015年5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倪洪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2015年6月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的需要，向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申请资金支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舜天集团、江苏舜天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碧波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15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八）2015年6月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的需要，向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对 2015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九）2015年7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

经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当前的资金情况，一次性购置房产将会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此项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豁免履行此项承诺无异议。

2、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2015年7月24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树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此外，还对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张顺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一）2015年8月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董事长张顺福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张顺福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张顺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十二）2015年8月2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披露会计差错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2015年8月27日，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四）2015年10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

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高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宝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核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

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度按照各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对各项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提出合理、专业的意见。

希望公司在下一年度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股东负责，对投资者负责。

五、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许苏明

邮箱：sumingxu1107@vip.sina.com

许苏明

2016 年 4 月 29 日